

证券代码：002634

证券简称：棒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26

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(一)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新增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(二)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 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3 月 02 日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3 月 02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3 月 02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(2) 会议地点：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华街 21 号公司会议室。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。

(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曹远刚先生。

(6)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4 人，代表股份 93,507,99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7914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91,588,77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20.3647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83 人，代表股份 1,919,22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67%。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 83 人，代表股份 1,919,22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67%。

（注：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459,352,513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9,608,820 股，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49,743,693 股。）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（董事郑维先生、董事刘俊先生、董事刘姣女士、独立董事沈文忠先生、独立董事孙建辉先生、独立董事章贵桥先生因工作原因，以通讯的方式出席会议）。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对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〈调解协议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3,450,9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90%；反对 5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6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62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300%；反对 5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022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项也律师、张依航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治

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 日